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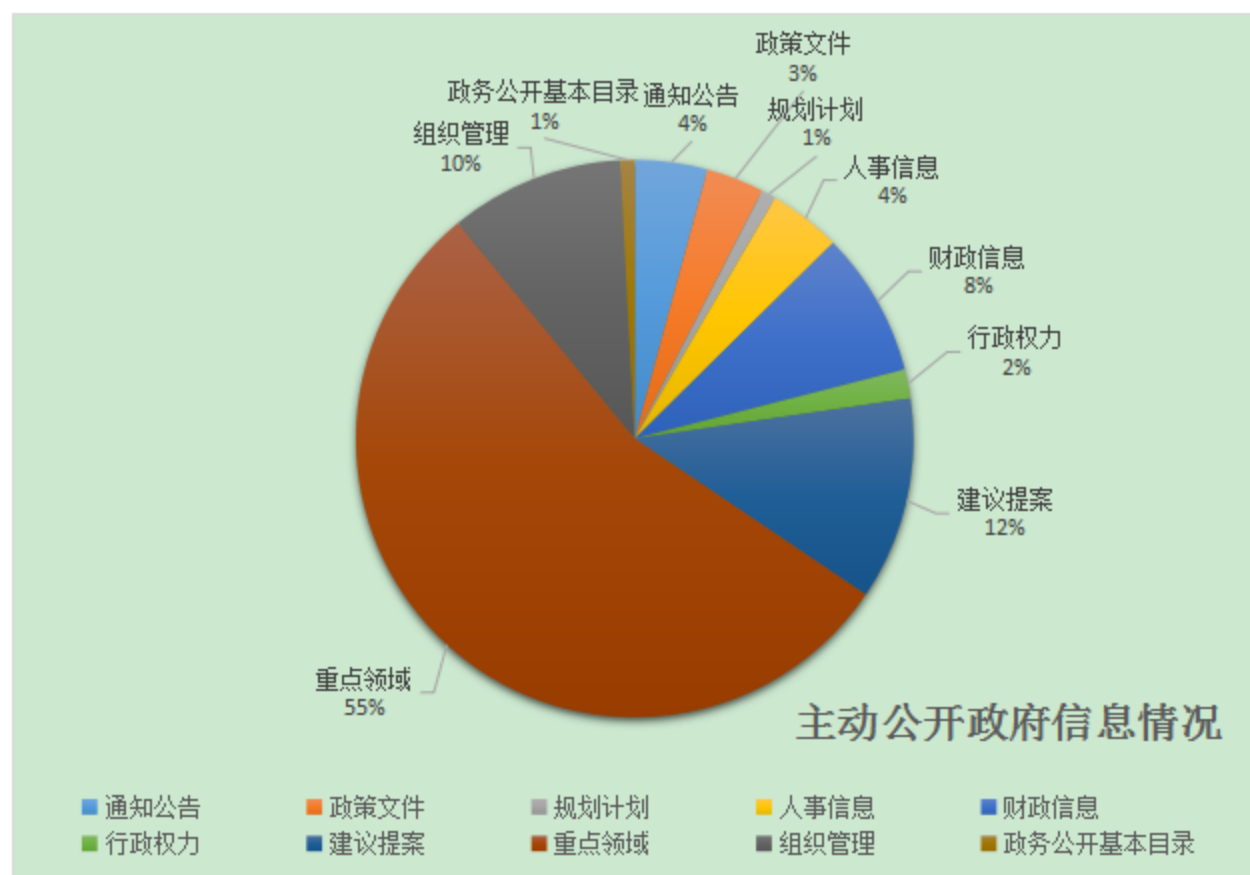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枣庄、滕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强化公开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设，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落实各项稳岗惠企政策，提升劳动力转移就业水平，着力构建覆盖全民、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人社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和政策知晓率，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红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围绕人社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注的民生问题，积极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我局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共发布信息 119 余条。其中，

通知公告 5 条，政策文件 4 条，规划计划 1 条，人事信息 5 条，财政信息 10 条，行政权力 2 条，建议提案 14 条，重点领域 65 条（包括政府工作报告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19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条、社会保险 15 条、稳岗就业 25 条），组织管理 12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同时，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滕州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信息 114 条，累计阅读量达 90 万余人次。



网、滕州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为主阵地，同时积极发挥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进行政策、信息发布，促进政民互动，形成了自身特色，“滕州市人社局”

微信公众平台开通至今，关注用户达到 25 余万人，进一步扩大了人社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对我局各单位、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021 年，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1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1688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把握，缺乏工作主动性。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时效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更加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

规范化。同时组织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部门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思想意识。二是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的范畴，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更新维护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发展。三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重点使用好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全面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使群众知晓、支持并参与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来，进一步拓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处理费收取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滕州市人力资源社会和社会保障局共承办滕州市市级人大建议 1 件、滕州市级政协提案 11 件。按照办理程序，所承办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面复完毕，面复结果均已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发布。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